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媒介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电子数据的处理软件及设备，遭受到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时，本保险单仅负责赔付其维修、替换或将此电子数据的处理软件及设备复原至损失发生前状态的费用，包括任何重新制作、收集及装配此类电子数据的所有合理的和必须的费用。

如电子数据的处理软件及设备未被修复、替换或还原，本保险单将仅负责赔付未有储存电子数据处理软件及设备的价值。

该电子数据无法被重新制作、收集或装配，本保险单将不负责赔付该电子数据信息对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价值。

本保险单中的电子数据指的是：被转化为用于传递和/或诠释操作电子、机电数据或电控设备以及其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使之能处理和/或操作电子数据或电子设备导向的资料、概念和信息。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